96年4月3日第1253次市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4月1日第1297次市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之地政士,作為從事地政服務人員之表率,特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地政士以領有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並加入本市地政士公會 者為限。
- 三、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土地建物測量、複丈案件連續二年,成績優良,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累計達三百件,而無補正、駁回紀錄者,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 (二)累計達二百件,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連件案件補正、駁回之比率,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由本府頒發獎狀或 獎牌。

四、地政士襄助革新地政業務之研究,有重大貢獻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對地政相關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採納者,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 (二) 對地政業務作業方法提出改進措施,經獲採行者,由本府頒發獎狀或獎牌。
- 五、地政士舉發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致能防止或破獲犯罪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者,由本府視其情節頒發獎狀或獎牌,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六、地政士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協助推行中央政策性之地政業務具有績效者,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 (二)協助推行本市地政業務功效卓著、平時熱心且互動良好者,由本府頒發獎狀或獎牌。
- (三)主動提供各地政事務所實際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相關資訊每年達三十件以上者,由本府 頒發獎狀或獎牌。

七、地政士二年內曾受地政士法規定之懲戒處分者,不予獎勵。

八、地政士合於本要點規定者,得經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府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每年五月 底前,檢具下列資料推薦辦理。

- (一)推薦表(如附件一)。
- (二)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第三點規定申請者,各地政事務所應附具申請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如附件二)。

九、本府辦理地政士獎勵評議事宜,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召集下列人員進行評審:

- (一)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 (二)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
- (三)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長。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任。
- (五)本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